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 (核酸实验室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6日,塔河县人民医院根据《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核酸实验室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核酸实验室建设),开展核酸检测项目,检测能力为100次/日,核酸检测采用咽拭子方式。建筑面积144.72m²,包括试剂准备区、样品制备区、核酸扩增区、产物分析区;辅助工作间包括机房、洗消室、更衣室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由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8月15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生态环境局以《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核酸实验室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塔环审[2022]4号的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成建设。塔河县人民医院于2021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塔河县人民医院于2020年12月29日建设完成了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其中指出:“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指导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勇于担当作为,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施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可先开工后补办手续。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 专家签字:

张博文 袁新宇 王明新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各项生态保护设施；（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塔河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核酸实验室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规定应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员工由塔河县人民医院现有人员进行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营运期间外排废水包括纯水制备产生废水、洗手废水、消毒锅排水、建筑清洁废水，废水总产生量 47.843m³/a。废水存放于 0.5m³ 收集桶，采用二氧化氯片进行预消毒处理，进入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实验过程中，废气可能含传染性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内设置生物安全柜，并要求涉及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操作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内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柜里的实验平台相对实验室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气流在生物安全柜内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实验室送排风系统设置有高效过滤器实验室处于负压状态，气流得到有效控制，含病原微生物废气极少外泄。

（三）噪声

2

专家签字：

张博文 袁新宇 王明轩



通过对厂房内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在厂房屏蔽作用下，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很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医院现有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固废暂存后用医疗废物运输车运至漠河市林城志远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并处置，污水站污泥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详见附件。本项目固废处置率达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在790~1300MPN/L之间、pH监测结果在6.92~7.24之间、COD监测结果在65~73mg/L之间、BOD监测结果在20.9~24.4mg/L之间、SS监测结果在20~30mg/L之间、氨氮监测结果在6.742~8.519mg/L之间、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在4.43~6.38mg/L之间、石油类监测结果在0.06L~0.07mg/L之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为0.297~0.663mg/L之间、色度监测结果在16倍之间、挥发酚监测结果为0.022~0.051mg/L、总余氯监测结果为0.66~0.82mg/L、总氰化物监测结果为0.004L~0.005mg/L。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核酸实验室外下风向NMHC监测结果在0.47~0.66mg/m³之间，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敏感点昼间监测结果在50~55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40~44dB(A)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依托塔河县人民医院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20m², 存储能力 30t, 一天转运一次,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了标准化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医院现有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固废暂存后用医疗废物运输车运至漠河市林城志远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并处置, 污水站污泥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协议详见附件。本项目固废处置率达 100%,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均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 根据现场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 results 及固废的检查结果, 本项目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其影响能够被环境所接受。

六、验收结论

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企业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专家签字:

张博文 赵新宇 王明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项目(核酸实验室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 验收人员 | 姓名 | 单位 | 身份证号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负责人 | 李维庆 | 塔河县人民医院 | | |
| 编制单位 负责人 | 李维庆 | 塔河县人民医院 | | |
| 验收组成员 | 赵新宇 |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220804197502280110 | 赵新宇 |
| | 张博文 |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30106198506010015 | 张博文 |
| | 王明轩 |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3010719890125231X | 王明轩 |

